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华农资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华农资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农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华农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2,2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华农资产计划自2019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农资产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华农资产本次增持2,2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五)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2019年10月29日(本次增持2,221,800股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7,968,12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7.69%。其中: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7,718,1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7%;中国农发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2%。

(六)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次增持2,221,800股后),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10,189,92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7.90%。其中: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7,718,1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7%;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2%。华农资产持有公司2,221,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华农资产将依据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华农资产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华农资产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4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国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兼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71.SZ)(以下简称“高升控股”)的独立董事,根据高升控股相关公告,高升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该告知书披露拟对高升控股时任董事给予警告和罚款,目前尚未下达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子公司外地分公司均无存续的必要性,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注销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分公司、成都武侯区分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等,其中成都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结了工商注销手续。

二、全资子公司成都武侯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DE5421R

名称: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7号1栋2单元20层2007号

负责人:魏雅婷

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五金、卫生洁具、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三、全资子公司外地分公司注销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外地分公司的目的:为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动作效率。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外地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该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19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崔海彬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远程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8,10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3,296,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4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大股东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5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7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西藏尚见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2日变更其公司全称为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尚见”)的通知,获悉平潭尚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潭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9,377,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	48,100,888股
持股比例	1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96,3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7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参股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处获悉,致远互联发行的A股股票拟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致远互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致远互联”,证券代码“688369”,发行价49.39元/股,发行数量1925万股,本次发行后致远互联总股本为76,989,583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致远互联375万股,占致远互联总股本的6.49%;本次发行后公司持有致远互联375万股,占致远互联总股本的4.87%。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致远互联在科创板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相关收益,但受股票市场波动、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致远互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亦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关于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年7-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44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4,924.81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12项;规划设计类合同28项(其中园林规划设计类合同11项,建筑规划设计类合同13项,旅游规划设计类合同4项);运营维护类合同4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111项(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25项、规划设计类合同75项、运营维护类合同1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7,234.23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5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84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中材科技CP002
代码	041900411	期限	366日
起息日	2019年10月29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9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3.2%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举行。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石晓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曹汉君先生、财务总监陈爱微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远程形式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8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本公司参股公司趣链科技的发展需要市场的后续检验。

●目前趣链科技收入和盈利等暂未达到一定规模,2018年本公司因其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164万元,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于2018年投资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链科技”),占其总股本的49%(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7、2018-029)。

趣链科技专注于区块链技术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鉴于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现风险提示如下:

1、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趣链科技的发展需要市场的后续检验。

2、目前趣链科技收入和盈利等暂未达到一定规模,2018年本公司因其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164万元,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函告,获悉钜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钜鸿公司	否	28,730,000	36.19%	2.03%	2017年01月13日	2019年10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6,250,000	20.47%	1.15%	2018年06月08日	2019年10月29日	
合计	--	44,980,000	56.66%	3.17%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钜鸿公司	79,384,779	5.60%	9,396,000	11.84%	0.66%	9,396,000	100%	0.00	0.00%
合计	79,384,779	5.60%	9,396,000	11.84%	0.66%	9,396,000	10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38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396,000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部分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84%,占公司总股本的0.66%,鉴于此,不排除钜鸿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发生被动减持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9-009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鉴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需要就相关服务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9年6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铁总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在北京挂牌。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控制实体)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中国铁路与本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文本,以及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需待股东大会非关联(独立)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2月召开。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铁路签署《框架协议》,确定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与中国铁路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包括建议全年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持有本公司37.12%的股份,中国铁路持有广铁集团100%的股权,中国铁路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且双方进行的是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而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测金额(百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接受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7,273.58	8,928.36	11,042.34
接受铁路相关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1,913.20	2,200.18	2,530.22
接受其他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415.94	478.33	550.08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7,726.18	8,882.61	10,216.25
提供铁路相关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564.22	648.81	757.67
提供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4,460.22	5,019.73	5,674.66
提供其他服务	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	415.94	478.33	550.08
合计		22,768.28	26,636.35	31,320.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前身为中铁总,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2019年6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铁总改制成立中国铁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是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等。

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353.7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有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等。

广铁集团持有本公司37.12%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持有广铁集团100%的股权。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框架协议》概述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就本集团与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

本集团与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将主要提供下述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其中包括:

(1)生产协调、安全管理、调度指挥服务;

(2)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运用及租赁服务;

(3)铁路通信及信息服务;

(4)路网服务;

(5)乘务服务;

(6)机车车辆及站场保洁服务。

2、铁路相关服务,其中包括:

(1)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

(2)机车车辆维修服务;

(3)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服务;

(4)安全保卫服务;

(5)卫生防疫服务;

(6)物业管理及建筑维修;

(7)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其中包括:

(1)客货运输组织管理与服务;

(2)运输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4、其他服务,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输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

上述第1、2、4项为本集团与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第3项为本集团向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

(二)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按照政府(如国家发改委)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铁路运输企业2014年财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

4、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按照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亦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应参考双方与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发生的非关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如上述的收费标准均不适用,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及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为中国境内其他铁路公司提供铁路运营服务。公司亦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由于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内地铁路客货运输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可提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若干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将参考适用的政府(如国家发改委)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业价格清算规则,或以一个价格基准(如适用,加上合理利润),或按公平磋商基准由中国铁路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互相提供。并且,如适用,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在当地现行市况下可获得或可提供的条款进行。因此,为方便本公司经营业务,订立此日常关联交易不但对本公司有利,亦是有必要的。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2,134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54,357.81万元(含此笔7,000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81.5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8-155、2018-161、2018-171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债权人”、“质权人”)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京蓝生态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沐禾同时以人民币2.5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京蓝生态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京蓝沐禾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生态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生态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按已签署借款合同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生态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7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生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7亿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生态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YYX2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工业园区南区通达道、富达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姜俐颖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02日至2046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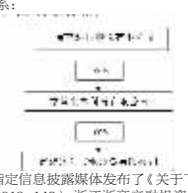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将以90,000万元现金认购京蓝沐禾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4,000万元计入京蓝沐禾注册资本,相应取得京蓝沐禾23.08%股权,66,000万元计入京蓝沐禾资本公积。上述交易完成后京蓝沐禾股东变更为京蓝生态和浙商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76.92%,23.08%,目前该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京蓝生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912,448.40	6,128,345,676.25
负债总额	3,735,661,427.37	3,380,729,694.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766,251,021.03	2,747,615,981.91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781,448.30	1,591,596,776.32
利润总额	18,214,788.17	207,036,401.43
净利润	12,064,943.62	167,565,744.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10月29日,京蓝生态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及京蓝沐禾分别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京蓝生态此笔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为: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依据其与京蓝生态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3、2019年10月29日,京蓝沐禾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为: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依据其与京蓝生态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质押财产:京蓝沐禾人民币2.5亿元的应收账款。

质押期间:自质押财产交由质权人占有或交由质权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质权人占有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的期间内,质押财产应持续由质权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保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蓝生态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担保,可以满足京蓝生态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京蓝生态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存在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2,134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54,357.81万元(含此笔7,000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5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000万元;逾期债务对